「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工程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七二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 聘兼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前項人員爲無給職。但非由本機 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承辦採購單位 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 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 聘兼之,其中具有法律專門知識者至少應 有一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前項人員爲無給職。但非由本機 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承辦採購單位 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 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	評選委員會主要職掌係訂定或審 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辦理廠商 評選及協助解釋相關事項,其成員 以採購標的相關專業人士爲主,具 有法律專門知識者係於必要時提 供法律諮詢,一般未參與實質之評 審工作,如依修正條文修正,屆時 若有涉及法律專門知識時,透過各 機關之法制相關單位提供法律意
賃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	見,亦可達到相同目的,不致影響 評選委員會之運作。 增列第二項。